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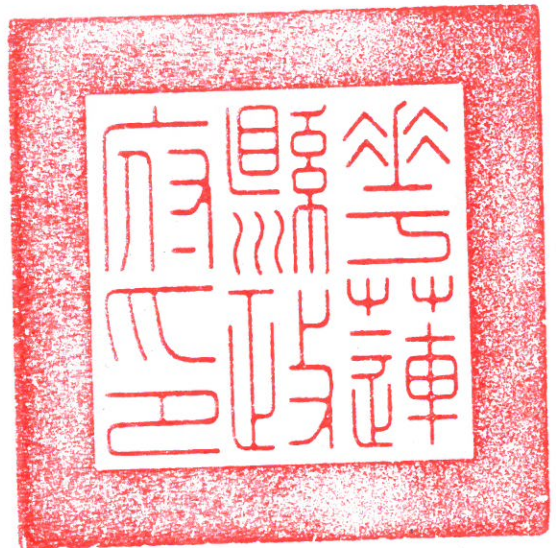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90535A 號

附件：如文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處理預售屋買賣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預售屋買賣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縣長徐榛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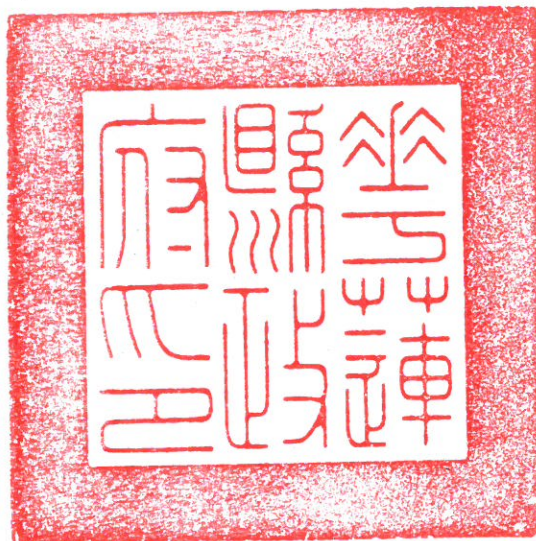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90535B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一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內政部於一一二年分別增修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解約申報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包租業申報轉租實價登錄」等相關規定，爰將現行裁罰基準涉及實價登錄部分彙整另訂定之，本裁罰基準附表修正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項規定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經紀業違反下列規定： (一)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經紀人至少一人者。 (二)非常態營業處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未置專業經紀人至少一人者。 (三)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	第十一條			
	三、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十七條			
	四、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其經營仲介業務，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計收者。	第十九條第一項			
	五、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二十一條第			

	即刊登廣告或銷售者。	一項			
	六、經紀業所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七、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貳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者，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項規定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九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u>二</u>、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未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未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五)未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六)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二			
<u>參</u>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備查者。	第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第二項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項規定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九萬元。
	二、經紀業未將仲介或代銷公會會員證書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或經紀業為加盟者，未標明相關字樣者。	第十八條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	第二			

	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	十條			四、第四次處罰 鍰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 每次處罰鍰 十五萬元。
	四、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	第二十七條			
肆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者。	第七條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應停止營業處分，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違反本項規定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者。	第八條第四項			
伍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項規定禁止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查獲違規者，處十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年內經再次查獲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違規行為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年內第二次以後各次查獲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